

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術科測驗考生須知

一、考生注意事項

(一) 術科測驗日期:115 年 3 月 29 日(日)

(二) 請詳閱「115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簡章」之「鑑定術科測驗規定」與准考證上「考生注意事項」之說明。

(三) 家長休息區:設於本校 311 教室及作業指導室。

(四) 術科測驗報到處:設於本校中廊。

二、術科測驗「應考須知」

(一) 考試當天(3 月 29 日)請於上午 8 點 30 分起到本校中廊集合，集合完畢，依服務同學指示開始進場，於暖身區暖身，9:00 考試正式開始。

(二) 考生請著舞蹈服裝或可以活動的運動服參加測驗，並自備各項術科測驗所需用品，包含水及毛巾、梳妝用具。

(三) 考生須將報到後發下之號碼標籤貼於胸前，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，以便查驗。

(四) 考場內禁止攜帶行動電話等電子儀器。

(五) 請嚴守考場紀律，如有違規,一律依試場規則處理。

(六) 應試時間及順序，依服務同學引導，準備進入預備區及試場(請勿隨意離開試場)，逾時概以棄權論(不予補考)。

(七) 除考生外，其他人士請勿進入試場(家長請於休息區等候)。

(八) 各場次之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。

(九) 為尊重考生權益，考試期間所有人員請維護校區及試場安寧、整潔。

(十) 本校校內停車場提供停車位，考生家長進入本校停車場請放慢行車速度，並配合引導指示停車；為維護考生權益,車輛進入校園內禁鳴喇叭。

(十一) 相關本次測驗，若有疑問，請來電東勢國中輔導室特教組 04-25873843 轉 142。